

项目编号: NXZC2024-0095

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社会化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NXZC2024-0095 (HT)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92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宁县中医医院

供 应 商: 庆阳普瑞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宁县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庆阳普瑞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XZC2024-0095）的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明细表。

二、服务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2年，服务时间为2025.1.1-2026.12.31。

四、服务总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356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括乙方应承担的税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用品及安全防护费、日常维修费、药品费、污泥接种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款二十四分之一，二十四个月支付完合同总价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乙方及人员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现有文件、通知、证明等相关资料；

(2)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要求开展相应工作，对其服务内容负责；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人员信息、过程等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及其人员在从事服务活动中，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甲方委托服务的技术、商业秘密；

(3) 乙方应定期将甲方委托的服务范围内生态环境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工作方案等情况；

(4) 乙方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团队，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确保甲方要求的服务顺利实施。

(5) 乙方自行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营工作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七、验收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合同签订完成，此服务正常运营 3 个月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若对具体服务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代理公司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签订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宁县中医医院（盖章） 地址：宁县马坪社区宁州路7号 电话：0934-6622174 传真：	乙方：庆阳普瑞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峰区董志镇北门村西庄队12号2楼东侧 电话：18993432045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张霞 经办人：左旭 日期：2024.12.21	法定代表人：邱天虎 被授权人： 经办人： 日期：2024.12.21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272708010400002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
代理机构：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李国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电 话：18993432201	

附件：1、服务项目明细表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1：服务项目明细表

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人工	现场安排 1 人，负责整个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的调整、运营与维护，包括： ①污水处理药剂的采购、入库、出库； ②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4 次/天）； ③污水处理站日常出水采样、观察（2 次/天）； 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数据的记录（1 次/2h），并依据出水、运行数据及时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调整； ⑤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进行保养、维护，对简单的故障问题进行排除；⑥做好污水处理站各类运营台账记录，如：工作日志、运行日志等； ⑦按医院、生态环境、卫健委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污水处理站资料汇总与上报； ⑧对污水处理站环境卫生进行清洁（2 次/天）； ⑨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办公用品及安全 防护	①工作人员日常安全防护耗材，如：防毒面罩、手套、防护服等需要定期更换； ②污水处理站日常办公耗材费用，如：打印机油墨耗材、办公用品耗材、资料装订等。
3	药品	消毒药剂过硫酸氢钾复合消毒粉和碳源葡萄糖的采购。
4	日常维检	①日常设备的维护与检修，如：电路系统、加药系统等； ②大检修，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维护排查，4 次/年。 备注：3000 元以上设备维修配件由医院负责购买，运维单位承担维修，低于 3000 元配件均由运维单位全额承担。
5	污泥接种	活性污泥的运输、接种与培养，4 次/年。



中标通知书

NXZC2024-0095-1号

庆阳普瑞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社会化服务项目 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宁县中医医院 已确定你公司为 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社会化服务项目 中标供应商，特此通知，请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 宁县中医医院 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范围	详见附表		
中标内容	1.中标供应商：庆阳普瑞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2.采购金额：(小写)：356800.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 12月 13日	2024年 12月 13日	